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备注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3.《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4.《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5.《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	承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餐饮服务单位	20家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1-12月份		视当年实际工作情况而定
2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抽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0家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1-12月份		视当年实际工作情况而定
3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科)	节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条；2.《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4.《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5.《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次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重大节日前		
4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科牵头,机关各业务科室配合）	1.经营主体资格监管； 2.旅游市场商品质量监管； 3.涉旅企业价格监管； 4.食品安全监管； 5.药品安全监管； 6.特种设备监管； 7.旅游合同格式条款及旅游服务广告监管； 8.涉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检查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3.《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三个百日行动工作的通知》 6.《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强化旅游市场监管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涉旅企业	检查的比例和数量根据检查的目的、性质、检查时间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随机抽取。	每年1—2次	现场检查	上半年1次； 下半年1次	联合检查	每逢节假日（特别是黄金周前，如：元旦、春节、五一节、中秋、国庆以及目脑纵歌节、泼水节），以旅游沿线、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游乐场所、高速服务区等游客集散地为重点区域，以酒店、民宿、餐饮企业、社会商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强迫或变相强迫消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
5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4.《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七条。	“两品一械”使用单位	27家	2次/家	现场检查	待定	联合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 数量	检查频次/ 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合并或者 联合建议	备注
6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两品一械”使用单位	27家	2次/家	现场检查	待定	联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	
7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4.《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	65家	2次/家	现场检查	4月-10月		
8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家	2次/家	现场检查	4月-10月		
9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德宏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对化妆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条；3.《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4.《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经营者“两品一械”检查	27家	2次/家	现场检查	2026年	联合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10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零售）	抽查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对医疗器械网络经营企业的检查	日常检查
1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备案等事项的现场核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3.《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批发）	根据企业申请全覆盖检查	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确定	现场核查	2026.02.1-2026.12.31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许可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备注
12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抽查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日常检查
13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生产企业	全覆盖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2.31	/	日常检查
14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GSP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零售)	抽查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日常检查
15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省、州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及重点监管工作要求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抽查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专项检查
16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药剑”联合行动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关于开展“药剑”联合行动的通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抽查	1次/年(特殊情况除外)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专项检查
17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明码标价、政府定价\指导价、进销差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殡仪服务机构	2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年12月31日前		
18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明码标价、政府定价\指导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供水电气企业	2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年6月20日前		
19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零售)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4.《药品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	35%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对药品网络经营企业的检查、化妆品经营(化妆品网络经营者)的检查	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备注
20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4.《药品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药品使用单位	35%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日常检查
2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第七十条。2.《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全覆盖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日常检查
22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州药品不良反应中心、县市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GSP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	35%	1次/年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日常检查
23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清源”专项行动	德宏州2026年药品经营环节“清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使用单位	抽查	1次/家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专项检查
24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药剑联合行动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公安厅环食药侦总队关于开展药剑-4号“春风”联合行动的通知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使用单位	抽查	1次/家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11.30	合并日常检查开展	专项检查
25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抽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10批次	1次/家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08.30		专项检查
26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局药化科、县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抽检监督检查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2.《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3.《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	57批次	1次/家	现场检查	2026.02.1-2026.08.30		专项检查

填表说明：

- 1.本表填报行政执法部门年度内未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计划制定、报备工作按照《云南省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行。
- 2.“检查主体”指计划实施行政检查的具体行政执法主体。
- 3.“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可以在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
- 4.“检查数量/比例”指计划检查的具体户数或者检查数量占行政执法部门同类监管对象的比例。
- 5.“检查频次/频次上限”一栏中应当明确年内检查次数，不能确定具体次数需要明确次数上限。
- 6.“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 7.“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建议”一栏中填写与内部其他检查事项合并检查情况、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检查事项联合检查建议。